|  |
| --- |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

教思政司函[2013]11号

|  |
| --- |
|   |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第21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及时总结推广《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下发以来，高校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活动的创新实践和新鲜经验，进一步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切实使高校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及活动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开展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征集范围**　　各高校基层党支部精心设计的特色鲜明、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活动案例，以及组织实施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范围：　　1. 加强师生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形势政策教育、党性锻炼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　　2. 师生党员发展、管理、服务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　　3. 关心困难党员，有效开展师生党员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促进师生党员健康成长发展的创新做法和组织实施情况。　　4. 发扬党内民主，增强党员主体意识，激发党内活力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组织实施情况。　　5. 组织党员开展社会实践、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联系、服务师生方面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二、征集标准**　　所推荐案例一定要突出主题，充分反映党支部活动和组织生活的举措、做法和经验，要有针对性、创造性和实效性，具体标准如下：　　1. 特色鲜明。案例紧扣时代脉搏，符合地区和高校特点，贴近师生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　　2. 成效明显。案例涉及活动必须已经开展并收到良好实效。　　3. 突出创新。案例思路创新、形式新颖，在师生中认可度高。　　4. 便于推广。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强的操作性和较为广泛的适用性。**三、基本要求**　　选送案例材料文字简洁，表述清楚、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每篇材料后要另附150字左右的点评（阐述案例的特点和特色）。具体要求是：　　1. 文字格式要求。主标题用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主标题下单位名称用小三号楷体，正文用小三号仿宋体，行间距29磅，正文中的一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小三号楷体。　　2. 内容格式要求。内容应包括：一是活动主题与思路；二是实施方法与过程；三是所取得主要成效；四是经验与启示。每项案例需附反映党支部活动特色的电子照片1—3张，照片要求JPG格式，1800×1200像素以上，并配有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材料最后注明学校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3. 选送数量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推荐3—5个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不含教育部直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各报送1个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　　4. 报送方式。创新案例征集截至2013年4月30日。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地方院校材料经由各省（区、市）集中统一报送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到zxc@moe.edu.cn，邮件主题设置为“××省（区、市）高校（或××大学）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四、案例评选及宣传**　　由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在网上公示评选结果，汇编出版《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集》，选取部分优秀案例在相关报纸、网站上刊载宣传。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优秀案例的征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活动扎实、有效推进。　　联系人：白永生，电话：010—66096684，传真：010—66025586，电子邮箱：zxc@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宣传处（邮编：100816）。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3年3月7日 |